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訂定時間於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最終修正於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年一年內可預估之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額度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經辦部門應提出簽呈，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簽呈應會同財務部門，呈權責主管簽核。決策及授權層級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財務部門應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當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 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予決行，惟此額度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前述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執行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第十一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訂。